

貝仕邦先生著

森林法論

李亞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出版

不 翻 印

森 林 法 論

(全一冊)

編著者

奉化貝仕邦

印行者

新學會社

出版者

新學會社

分售處

各省大書局

(每冊定價銀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

自序

著者曩曾從事森林學問，而於其學科中嘗感森林法一門，多爲日文譯本而日之著此書者，概爲林學中人；故其敘述，亦多偏於林學理論，而少法律上之依據，讀者嘗引以爲憾事也。蓋以纂述森林法一書，對於林學中之造林學，林政學，森林經理學，森林管理學，森林保護學，森林利用學，以及林產製造學，林業經濟學，均須涉其大略；而同時對於法學中之民法總則，債，物權各篇，以及土地法，合作社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刑法等諸法典，尤須有相當認識，俾得融會貫通於其間，庶足以成完善之本。著者學識淺陋，明知不足以膺此任；但以應中諸同仁以爲著者既習林學，又攻法律，殷殷督促，固已不許自爲揣量，因就本年九月間公布之新森林法，依其章次，纂列爲論；公餘之暇，輒爲執筆，轍晝轍夜，越兩月乃成。管蠡之見，未敢云當；特拋磚引玉，聊資攻錯之助；並藉爲農業學校林科學子參證之用；所望海內碩彥，不遺菲葑，有以教正之幸甚。

本書將成之日，因實業廳之裁撤，匆匆脫稿，未遑潤飾；付梓之後，又未親校，訛誤掛漏，知所難免，容於次版訂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貝仕邦序於江蘇省實業廳。

李 序

嘗聞達人之論政曰：自山虞林衡之制廢而林政弛，林政弛則水旱災綏降，徵諸學理，則其說殆足取信也。夫森林能調節氣候，充實地脈，防旱潦災異，已爲學者所公認。故東西先進各國，於造林事業，目爲當務之急；入其境焉，千章參天，叢條蔽日，游眺所及，河山添錦，覽者徒咨嗟於景物動人；庸詎知此矗立枝幹，有利於國計民生者至鉅，夫豈僅資游賞之美而已哉。我國以農立國，務本之計，獨闕林學；在上者目爲細政，不相爲理；在下者間有論樹藝之徒，亦僅專事誅伐，資爲利藪，初未深涉利民大經。晚近水旱頻仍，民生奄歇，論者乃謂浩刼之來，固病

在水利；而澄本清源，尤藏自林政。循茲以往，樹木休謨，等諸樹人，崇林法重，廣植百年，而後或庶幾乎，其言殊可思也。貝君仕邦生長山澤之間，攻農藝既有心得；又讀律於上海法政大學，蜚譽儕輩。尋江蘇農礦廳延主林政，頗稱職事；常慨林業失序，思發其抱負，爰撰編森林法論一書。余讀其凡目，體大思博，蓋深得利民之言旨，爲從政者及吾法界所忽，而未嘗專及者焉。旣歎其心力精闢入微，謹爲序其端，以告天下後世之從事其業者，有所繩準也，是爲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鎮海李亞儒

森林法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森林

第一節 森林之意義.....一

第二節 森林之分類.....五

第三節 森林與民生.....一〇

第二章 森林法

第一節 森林法之意義.....一五

第二節 森林法之性質.....一七

第三節 森林法之地位.....一九

第四節 森林法之編制.....二一

第五節 森林法之效力.....二五

第一款	關於人之効力	二五
第二款	關於事之効力	二六
第三款	關於地之効力	二八
第四款	關於時之効力	二八
第六節	森林法之重要性	三二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森林所有	三九
第一款	森林所有之概念	三九
第二款	森林所有權之性質	四五
第三款	森林所有權之歸屬	四六
第一目	國有	四七
第二目	公有	四九

第三目 私有……………五〇

第二節 森林準所有……………五四

第三節 森林用地……………六三

第一款 森林用地之概念……………六三

第二款 森林用地之編定……………六七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一節 國有林……………七一

第一款 國有林之經營……………七一

第二款 國有林之擴充……………七二

第三款 國有林地之租讓……………七六

第二節 公有林……………七七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一節 保安林之概念……………七九

第二節 保安林編入之原因……………八三

第一款 關於保安林之原因……………八四

第二款 關於保安林地之原因……………九〇

第三節 保安林編入之機關……………九一

第一款 有權聲請人……………九一

第二款 保安林委員會……………九二

第三款 地方主管官署……………九五

第四款 主管部……………九七

第四節 保安林編入之通知及公告……………九七

第一款 通知及公告之程序……………九七

第二款 通知及公告之効力……………一〇〇

第三款 異議之提出……………一〇一

第五節 保安林編入之決定……………一〇三

第一款 決定之性質……………一〇三

第二款 決定之範圍……………一〇四

第三款	決定後之公告及通知	一〇六
第六節	保安林編入之効力	一〇六
第一款	關於一般人之効力	一〇七
第二款	關於森林所有人之効力	一〇九
第七節	保安林編入處分之救濟	一一一
第一款	訴願與行政訴訟	一一一
第二款	補償金	一一四
第八節	保安林之解除	一一八
第一款	解除之原因	一一八
第二款	解除之程序	一二〇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一節	林業合作社之概念	一二二
第二節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	一二七
第一款	設立之原因	一二七

第二款 設立之要件

一二八

第三款 設立之程序

一三一

第三節 林業合作社之社員

一三六

第一款 社員之加入

一三六

第二款 社員之義務

一三八

第四節 林業合作社之監督

一三九

第一款 關於業務之監督

一三九

第二款 關於違反法令事項之處分

一四一

第五節 林業合作社承領荒山優先權

一四五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一節 土地使用

一四八

第一款 使用之概念

一四八

第二款 使用之範圍

一四九

第三款 使用權之取得

一五〇

第四款 使用權之效力……………一五四

第五款 使用權之消滅……………一五六

第二節 土地徵收……………一五七

第一款 征收之概念……………一五七

第二款 征收之原因……………一六一

第三款 征收之效果……………一六三

第四款 征收之程序……………一六五

第五款 征收之限制……………一六七

第三節 損害補償……………一六九

第一款 關於使用所生之損害補償……………一七〇

第二款 關於徵收所生之損害補償……………一七四

第四節 遷移費……………一七六

第五節 訴願與公斷……………一七八

第六章 監督

第一節 監督之概念

一八〇

第二節 營林監督

一八二

第一款 營林之呈報

一八二

第二款 營林之指定

一八四

第三款 造林命令

一八五

第三節 採取森林副產物之限制

一八七

第七章 保護

第一節 保護之概念

一八九

第二節 搬運林產物之保護

一九〇

第三節 火災之預防

一九一

第四節 虫害之預防及驅除

一九三

第八章 獎勵

第一節 獎勵之概念

一九五

第二節 森林用地之承領

一九六

第一款	面積之限制	一九六
第二款	地上營林權之取得	一九七
第三款	保證金之計算	一九八
第四款	承領地之撤銷	一九九
第三節	森林用地土地稅之減免	二〇一

第九章 罰則

第一節	森林犯罪及其刑罰之概念	二〇三
第二節	森林竊盜罪	二〇八
第一款	單純竊盜罪	二一一
第二款	加重竊盜罪	二一一
第三節	森林贓物罪	二一三
第四節	森林放火罪	二一五
第五節	森林失火罪	二一六
第六節	森林毀損罪	二一七

第一款 牲畜放牧之毀損·····	一一七
第二款 森林標識之毀損·····	一一九
第三款 苗栽木植之毀損·····	一二〇
第七節 保安林開墾及設置工作物罪·····	一二一
第八節 其他規則之違犯·····	一二二
第一款 限制樵採及引火物之違犯·····	一二三
第二款 限制或禁止一般林地開墾之違犯·····	一二三
第三款 一般命令及處分之違犯·····	一二四
第十章 附則·····	一二六

森林法論

貝仕邦著

緒論

第一章 森林

第一節 森林之意義

森林者，乃以人工栽植，或天然生長，有二株以上之樹木於相當地段，且具有生長機能之樹羣也。

所謂二株以上，係指多數樹木羣生而言。但有時一株樹木獨立生存，或並無樹木，僅有土地，亦得視為森林；有時多數樹木，羣生一處，仍非森林。前者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所規定之樹木，不論其所生存者為單數為多數，如認為與航行目標或名勝古蹟有關者，均得編為保安林，而以森林視之。又如第七十四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山陵或其他土地，如認為與